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电子工业学校）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电子工业学校）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电子工业学校）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3月6日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电子工业学校）

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的发放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发放程序，根据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沪财行〔2017〕45号）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校外人员咨询费是指邀请校外精通某一领域业务，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的临时聘用非本校人员以会议、现场访谈或勘察、通讯等方式进行论证、鉴定、专业咨询等所支付的专家咨询指导费用。

校外人员劳务费是指为了完成教育教学、专项工作等建设任务，临时聘用非本校人员所支付的除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各类劳务报酬。

第二章 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管理

第二条 相关经费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项目审核批准人为领导责任人，对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的必要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对发放人员信息、经费来源、发放金额进行核实。严禁通过虚列人员、虚假签字、编造虚假劳务合同等方式虚报冒领。

第三条 二级单位申请发放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时需要明确项目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时长、人员类别等（见附件1），报销时应提供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明细表（见附件2、附件3

和附件 4），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如劳务合同、职务职称、签到表、会议通知或会议议程、讲座公告或咨询报告等）。

第四条 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的范围和标准见附件 4。上级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，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发放标准执行，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发放总额。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超预算发放。

第六条 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按有关个人所得税税法规定扣税，学校实行代扣代缴。

第七条 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须在“薪资平台”系统申报，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每月集中发放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根据税务部门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的要求，校外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证件号及联系电话，其中外籍人员还需提供护照、国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国等信息。

第九条 科研项目咨询费、劳务费按照科研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学校涉及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的其他文件的规定中如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内容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即日起执行。原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电子工业学校）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21〕38号）废止。

附件 1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人员咨询费发放申请表

部门名称：

工作类别：

咨询指导

论证、鉴定

其他

工作地点：

工作日期：

工作方式：

以会议形式组织、现场访谈或勘察

通讯方式：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

人员类别：
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等

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等

其他

经费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内容（含议程、参加人员，工作内容等）：

议程：					
参加人员：					
工作内容：			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级	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长或天数	发放金额（元）（含税）	备注

申请人：

部门领导（签章）：

分管领导（限额以上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附件 2: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申请表

部门名称:

工作类别: 项目、职称、竞赛、成果、校内比选等评审 培训、讲课讲座 采购、评估等验收 其他

工作地点:

工作日期:

工作方式: 现场或以会议形式组织 通讯方式: 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

人员类别: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等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等 其他

经费项目名称: 项目编号:

项目内容 (含议程、参加人员, 工作内容等):

<p>议程:</p> <p>参加人员:</p> <p>工作内容:</p>
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级	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长或天数	发放金额(元)(含税)	备注

申请人:

部门领导(签章):

分管领导(限额以上):

日期:

日期:

日期:

附件 3: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申报单



自动生成

单据编号:

发放期间:

发放类型:

项目负责人:

经费编号:

项目名称:

应发合计:

发放人数:

发放内容:

序号	姓名	证件号	工作单位	职务职称	手机号	开户行	银行卡号	应发合计
	合计:							

提交人工号:

姓名:

手机号:

附件 4: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校外人员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

序号	项目		人员性质	发放标准上限（单位：元）	备注
1	专家咨询指导费		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3000 元/人·天	以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时间在半天以内的，按照规定标准的 60% 执行；不超过两天（含两天）按照上述标准执行。超过两天的，第一天、第二天按照上述标准执行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标准的 50% 执行。
			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	2000 元/人·天	
			其他人员	1200 元/人·天	
2	专家评审费	现场评审费	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3000 元/人·天	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专业意见和建议。 通讯评审，如按照项目数计算，项目评审可按项目数量 100-150 元/项目支付评审劳务费，一天不超过 2000 元。
			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	2000 元/人·天	
			其他人员	1200 元/人·天	
		通讯评审费	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2300 元/人·天	
			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	1500 元/人·天	
			其他人员	1000 元/人·天	
3	校内比选项目评审费		600 元/半天，1200 元/天		评标专家从校内比选专家库选取。

4	专家讲课讲座费	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、学部委员、省部级 领导干部	1500 元/人·学时	讲课讲座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 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。同时为多班次 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		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、厅局级领导干 部	1000 元/人·学时	
		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、处级领导干部	500 元/人·学时	
		其他人员	400 元/人·学时	
5	采购验收劳务费	400 元/项目，不超过 1600 元/天		
6	其它的临时性劳务报酬		600 元/人·天或按有关合同执行	

注：长期用工的各类校外人员劳务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
上述标准是咨询费、劳务费发放的上限，半天发放标准减半。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在标准限额内发放。

同一事项同一评审的内容只能算一次劳务报酬。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
